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编号：临 2016-037

##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3 日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以视频连通方式在深圳市和上海市同步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7 人，实到董事 17 人，会议有效行使表决权票数 17 票。本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本公司董事长马明哲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中期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6 年中期报告》中因执行中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的有关规定所涉及的保险合同准备金会计估计变更相关内容进行了审议，并认为本项会计估计变更是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并基于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得信息所作出的合理调整。本项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及其附件。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会计估计变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 2016 年中期报告及摘要的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挂网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派发 2016 年中期股息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16 年中期财务报表，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 6 个月期间，本公司实现合并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407.76 亿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138.50 亿元。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本公司在确定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额时，应当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表下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经过上述利润分配，并结转上年度未分配利润后，确定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额为人民币 401.37 亿元。

本公司决定以总股本 18,280,241,410 股为基数，派发 2016 年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币 0.20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3,656,048,282 元。本公司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及个人所得税。

对 A 股股东而言，本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确定 2016 年 9 月 2 日为股权登记日。凡于 2016 年 9 月 2 日 A 股交易结束后当天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均有权收取本公司 2016 年中期股息，本公司 A 股中期股息发放日为 2016 年 9 月 5 日。

对 H 股股东而言，本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于 2016 年 9 月 7 日至 2016 年 9 月 12 日（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凡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名列本公司 H 股股东名册的 H 股股东均有权收取本公司 2016 年中期股息，有关 H 股股息支票将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或之前以平邮方式寄予 H 股股东。

本公司无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6 年半年度集团偿付能力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谢永林先生出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谢永林先生出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谢永林先生的简历请详见本公告附件。谢永林先生的任职资格尚需取得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六、听取了《关于集团高管 2013 年度长期奖励结算的报告》

根据本公司 2009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奖励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规定，并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证，本公司 2013 年度长期奖励符合支付条件，可在 2016 年结算，具体发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姓名  | 职务                           | 应发长期奖励<br>税后金额 | 应发长期奖励<br>缴纳个人所得税 |
|-----|------------------------------|----------------|-------------------|
| 孙建一 |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 412.50         | 337.50            |
| 任汇川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412.50         | 337.50            |
| 姚波  | 执行董事、常务副总经理、<br>首席财务官、总精算师   | 82.50          | 67.50             |
| 李源祥 | 执行董事、常务副总经理、<br>首席保险业务执行官    | 60.50          | 49.50             |
| 叶素兰 | 副总经理、首席稽核执行官、<br>合规负责人、审计责任人 | 38.50          | 31.50             |
| 陈克祥 | 副总经理                         | 41.25          | 33.75             |
| 曹实凡 | 副总经理                         | 41.25          | 33.75             |
| 姚军  | 首席律师、公司秘书                    | 38.50          | 31.50             |

|     |           |       |       |
|-----|-----------|-------|-------|
| 金绍樑 | 董事会秘书     | 41.25 | 33.75 |
| 陈德贤 | 首席投资执行官   | 44.00 | 36.00 |
| 林丽君 | 非执行董事     | 20.65 | 16.89 |
| 潘忠武 | 职工代表监事    | 19.27 | 15.77 |
| 王利平 | 已退任副总经理   | 68.75 | 56.25 |
| 孙建平 | 已退任职工代表监事 | 82.59 | 67.57 |
| 赵福俊 | 已退任职工代表监事 | 65.38 | 53.49 |

注：本表数据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 2013 年报告期内的任职期间统计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全文请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挂网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7 日

附件：

## 谢永林先生简历

谢永林先生，47 岁，现任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 CEO。

谢永林先生于 1994 年加入平安，于 201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6 月先后出任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总经理兼 CEO，于 2006 年 3 月至 2013 年 11 月出任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于 2005 年 6 月至 2006 年 3 月出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展改革中心副主任。此前，谢永林先生曾先后担任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大厂支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总经理等职务。

谢永林先生是中国证券行业协会互联网证券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并获得南京大学工学硕士和企业管理博士学位。